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鄭益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劉秋瑜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歐陽偉立先生及劉秋瑜女士。

上述變動乃因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以加強提名委員會的成效及多元化，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此對鄭益偉先生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期間對提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劉秋瑜女士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